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锁定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避汇率(合约标的:人民币;外汇:□其他:____)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本次新增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授权期限(2025年4月18日)通过后12个月止;公司可在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增量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不适用 本业务主要通过银行衍生金融操作,无需提供交易保证金担保 预计任一交易日终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对冲商业风险为基础,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市场波动、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一、交易风险提示
(一)交易目的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结合当前国内外业务发展现状及汇市市场波动情况,原额度已无法充分覆盖业务需求。本次增加额度旨在通过与国际成熟业务相匹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冲美元、欧元等货币资产的汇率波动风险,实现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二)资金来源
本次新增外汇衍生品交易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新增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由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第一时间且自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收益)范围内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超过10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风险控制
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以规避汇率波动操作,若使用保证金操作,则视人的保证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债务融资以及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欧元等。交易场所为境内外场内或场外,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新增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授权期限(2025年4月18日)通过后12个月止;公司可在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额度增加事项。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额度增加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及办理具体操作事宜。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 市场风险
外汇汇率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履约风险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带来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 内部控制风险
金融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 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期的还款期内收回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周期或数额不完全匹配。

6. 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及风险应对措施、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1. 选准交易对手,审慎选择,风险可控,禁止与高风险对手交易,禁止与任何关联方进行交易。

2. 公开交易与场外交易相结合,采用银行金融期权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定期可产生稳定的现金流。

3. 将金融衍生品业务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严格控制在衍生品上,严格按照公司限制的交易期限和银行在衍生品交易,合理采用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来锁定公司敞口的公允价值 and 出口收入。

4. 严格控制衍生品业务规模,严格控制衍生品业务,根据规定进行持仓限制,方可进行持仓。

5. 公司应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金融产品的等输出明确了输出,落实实际操作。

6. 公司应建立与业务不定期对衍生品业务业务进行检查,监督金融衍生品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7. 公司设置了“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财务条线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资金筹集、日常管理,包括提请审批、实际操作、资金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况统计等工作;采购及销售等部门负责提供与未交付相关的金融业务信息;交易支持条线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信息管理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事前审批、事中监督监督和审计,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条线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进行复核。

四、交易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旨在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保障经营业绩稳定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会对主营业务资金及资金正常周转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任何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该类业务。

拟采取额度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额度业务是否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披露,对外汇衍生业务的公允价值予以计量与确认,并履行相应的会计核算义务,反映在定期报告资产及负债和利润表的相应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披露,对外汇衍生业务的公允价值予以计量与确认,并履行相应的会计核算义务,反映在定期报告资产及负债和利润表的相应科目。

若交易已到期且主要内容与套期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尤小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上述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尤小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1,688,11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不超过21.7%。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根据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在公告日所作的承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做出公告减持意向三个交易日后可进行股份转让,如公告后三个交易日内未完成减持,继续减持仍需重新履行上述公告程序。

作为华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尤小平先生本次减持期限为2025年1月9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而定。若期间公司有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尤小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尤小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其他:____
持股数量	26,000,000股
持股比例	25.0%
当前持股占总股本	26.000000%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50,600,600	55.14%	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控制
上海华峰天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峰天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华峰集团100%控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为夫妻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华峰集团4.688116%,担任华峰集团的董事

第一组	尤小平	25,000,000	25.0%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为夫妻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华峰集团4.688116%,担任华峰集团的董事
第二类	尤念美	25,000,000	25.0% <td>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为夫妻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华峰集团4.688116%,担任华峰集团的董事</td>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为夫妻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华峰集团4.688116%,担任华峰集团的董事
合计		720,600,600	72.1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尤小平承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除发行外,还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锁定期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及直系亲属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锁定期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⑥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⑦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⑧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⑨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⑩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⑪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⑫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⑬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⑭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⑮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⑰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⑱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⑲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⑳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㉑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㉒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㉓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㉔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㉕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㉖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㉗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㉙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㉜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㉝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㉞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㉟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㊱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㊲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㊳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㊴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㊵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㊶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㊷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㊹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㊻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㊼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㊾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㊿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数量:本次减持数量不超过21,688,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而定。若期间公司有股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3. 减持期限:减持期限为2025年1月9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

4.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 减持主体:减持主体为尤小平先生。

6.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风险提示: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减持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

8.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5.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7.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8.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9.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0.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5.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8.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9.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0.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1.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3.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4.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5.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6.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7.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8.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9.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0.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1.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3.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4.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5.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6.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7.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8.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9.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0.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1.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 其他事项: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除发行外,还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锁定期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及直系亲属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锁定期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⑥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⑦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⑧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⑨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⑩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⑪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⑫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⑬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⑭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⑮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⑰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⑱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⑲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⑳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㉑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㉒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㉓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㉔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㉕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㉖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㉗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㉙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㉜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㉝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㉞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㉟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㊱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㊲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㊳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㊴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㊵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㊶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㊷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㊹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㊻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㊼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㊾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㊿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除发行外,还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锁定期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及直系亲属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锁定期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⑥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⑦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⑧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⑨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⑩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⑪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⑫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⑬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⑭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⑮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⑰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⑱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⑲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⑳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㉑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㉒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㉓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㉔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㉕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